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股东拟对公司进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股东对公司进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2017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到预测业绩，并存在减值情形，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集团”）、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驱科技”）需按约定向公司进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的90%股权，交易价格为139,630.19万元，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合利公司1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5,555.56万元，于2017年1月6日完成本次股权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广东合利公司100%股权，合计交易价格为155,185.75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上市公司稳健发展，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收购的目标公司广东合利的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二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自愿单方面地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并于2017年4月26日与公司签署了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承诺广东合利2017年、201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400万元、21,800万元，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或存在减值情形时，由和柚集团作出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2018年2月8日，公司与和柚集团、云驱科技（公司现任的控股股东）三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云驱科技对上述补偿承诺的履约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一）业绩补偿

1、目标公司广东合利2017年度、2018年度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和柚集团及云驱科技）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截至当期期末”指从2017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方负有补偿义务且应实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公司。

（二）减值测试补偿

于目标公司广东合利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广东合利）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当期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确定的已补偿总金额，则由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

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四、广东合利2017年业绩完成情况及2017年末减值测试情况

（一）广东合利2017年业绩完成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合利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68.15万元，小于承诺数11,400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68.1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541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的公告》。

（二）广东2017年末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广东合利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此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得出减值测试结论：2017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即广东合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1,235.51万元，公司购买广东合利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5,185.75万元，2017年末资产减值额为13,950.24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民盛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8]2542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五、2017年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和柚集团、云驱科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股东柚集团、云驱科技需向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为：

1、业绩承诺方2017年度应补偿的金额=2017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2017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2017年度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11,400万元－7,768.15万元－0万元=3,631.85万元。

2、由于标的资产广东合利期末减值额为13,950.24万元，大于业绩补偿确定的补偿金额3,631.85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2017年度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13,950.24万元－3,631.85万元=10318.39万元。

综上，公司股东和柚集团、云驱科技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的合计金额为

13,950.24万元。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及《关于公司相关股东拟对公司进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上述业绩补偿将计入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积极沟通，并要求其按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